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78 屆年會（2008 年 6 月於巴拿馬首府巴拿馬市）

C-08-02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IATTC：

考量到有必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漁撈活動，因其減損 IATTC 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已進行的組織性的鮪類洗魚活動，及有顯著數量之 IUU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以正當核照漁船的名義進行轉載；

鑒此有必要監控公約區域內大型延繩釣船之轉載活動，包括管控其卸魚；

決議如下：

第一部份：通則規範

1. 除依據以下第二部份海上轉載所舉出之特殊狀況外，所有於 IATTC 公約區域內之鮪類及類鮪類轉載活動須於港內執行。
2. IATTC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合稱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國籍之大型鮪漁船¹（以下稱為 LSTFVs）於港內轉載時，遵守附錄 1 所訂定之義務。
3. 此決議不適用於曳繩釣、竿釣或從事海上轉載生鮮魚²之漁船。

第二部分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4. 委員會茲建立一監控海上轉載計畫，初步適用於大型鮪延繩釣船（LSTLFVs）及經核准在海上接受該等船舶轉載之運搬船。
5. 每一 CPC 應決定是否核准其 LSTLFVs 在海上轉載。任何海上轉載活動須依本決議第三、四及五部分與附錄 2 及 3 之程序進行。

第三部分 授權於公約水域內接受海上轉載之船隻名冊

6.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經船旗國授權於公約區域內，在海上自 LSTLFVs 接受鮪類及類鮪類之運搬船名冊（IATTC 運搬船名冊）。為本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授權在海上接受鮪類和類鮪類之轉載作業。
7. 最遲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每一 CPC 若可能應以電子方式，提交經授權在公約區域內接受其所屬 LSTLFVs 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執行長。此名冊所列之每一運搬船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

¹為本決議之目的，大型鮪漁船之定義為在國家管轄範圍外之水域，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為主之所有漁船。

²為本決議之目的，生鮮漁獲物係指活的、整尾或去內臟/去頭，但未被進一步加工或冷凍之鮪類及類鮪類。

- a. 船旗；
 - b. 船名及登記編號；
 - c.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d.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e. 過去從其他船籍撤銷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f. 國際無線電呼號；
 - g. 船隻類型、長度、總登記噸數（GRT）及裝載容量；
 - h.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i. 經授權之轉載期間；
8. 在 IATTC 首份運搬船名冊建立後，每一 CPC 應在 IATTC 運搬船之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執行長。
 9. 執行長應維持該 IATTC 名冊，並在符合 CPCs 要求對其船舶保密情況下，採取措施確保該名冊之對外公開及經由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ATTC 網站上。
 10. 經授權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必須依 C-04-06 建立漁船監控系統(VMS)之決議，裝設及操作 VMS。

第四部分 海上轉載

11. LSTLFVs 在 CPCs 管轄水域內之轉載應事先取得相關沿海國之許可。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 LSTLFVs 遵從下述規定：

船旗國許可

12. LSTLF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事先取得船旗國之核准。

通知義務

漁船：

13. 為取得上述第 11 項之事先核准，LSTLFV 之船長和（或）船東必須於預定轉載 24 小時前通知其船旗國管理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LFV 之船名及其在 LSTLFV 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船名及其在 IATTC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與擬轉載之產品；
 - c. 擬轉載產品的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和地點；
 - e. 鮪魚所捕之的地理位置；

LSTLFV 於轉載後 15 天內應依附錄 2 設定之格式完成 IATTC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ATTC LSTLFV 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國。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

14.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完成轉載後 24 小時內，完成 IATTC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 IATTC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執行長與 LSTLFV 之船旗國。
15.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 48 小時，傳送 IATTC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 IATTC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予卸魚發生地主國之主管當局。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6. 每一 CPC 應最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確保其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錄 3 IAT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有 IATTC 觀察員。IATTC 觀察員應監測本決議之遵守情形，特別是轉載之數量與 IATTC 轉載申報書所報之漁獲數量相符。
17. 禁止船上無 IATTC 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繼續在公約區域內進行海上轉載活動，除非在不可抗力情況下，並經由正當程序告知執行長。

第五部分 一般條款

18. 為確保 IATTC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功效：
 - a. LSTLFVs 之船旗國於核發統計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 LSTLFV 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TLFV 之船旗國在確認轉載是依本決議辦理後，應對轉載之漁獲核發統計文件，該確認應根據 IATTC 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為之。
 - c. CPCs 應要求 LSTLFVs 於公約區域所捕撈之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之魚種，於進口至一 CPC 之領土時，附上該漁獲統計文件及 IATTC 轉載申報書影本。
19. 任一 CPC 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
 - a. 前一年度轉載之魚種別重量；
 - b. 前一年度列於 IATTC LSTLFV 名冊且曾從事轉載的漁船名單；
 - c. 綜合報告評估指派至收受 LSTLVs 轉載之運搬船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
20. 經由轉載卸下或進口至 CPC 領土所有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的鮪類及類鮪類應附上 IATTC 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1. 執行長每年應於委員會年度會議中報告本決議之實施情況，委員會並應審查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22. 上述規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委員會應於 2010 年度會議時檢討本決議，並視適當修正之。
23. 本決議取代第 C-06-04 號決議。

附錄 1

有關 LSTFVs 在港內轉載規定

通則

1. 港內轉載作業僅能依下述程序進行：

通知之義務

2. 漁船:

2.1 LSTFV 船長必須至少在轉載前 48 小時通知港口國主管當局有關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其在 IATTC 漁船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船名與擬轉載的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與地點；
- e) 鮪類及類鮪類漁獲物之主要漁場。

2.2 LSTFV 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國下列資訊：

- a) 所涉產品及數量；
- b) 轉載之日期及位置；
- 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編號與船旗國；
- d) 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之地理位置。

2.3 LSTFV 船長應於轉載後 15 日內，依附錄 2 所定之格式，填妥 IATTC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ATTC 漁船名冊之編號送予其船旗國。

收受漁獲之船舶

3.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應於轉載前 24 小時及在轉載終止時，通知港口國當局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及類鮪類漁獲數量，並填妥及傳送 IATTC 轉載申報書予漁船船旗國之主管當局。

卸載國

4.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載 48 小時前填妥 IATTC 轉載申報書，並傳送予卸載國之主管當局。
5. 前述的港口國及卸載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所接收資訊之正確性，並應與 LSTFV 船旗國合作，確保卸魚量與該漁船所報漁獲數量相符。核實工作之進行應儘量減少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並避免降低漁獲物之品質。
6. 擁有 LSTFVs 之 CPC 應每年向 IATTC 提出其所屬漁船進行轉載之詳細報告。

附錄 2

IATTC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若有的話)：
 IATTC 登記號碼(若有的話)：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若有的話)：
 IATTC 登記號碼(若有的話)：

日 月 時 年 代理商名稱： LSTV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自

返港日期 到 簽名：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卸下之重量以此為單位： 公斤 轉載的地點 _____

魚種	港口	洋區	產品類型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如於海上轉載，IATTC 觀察員之簽名： _____

附錄 3

IAT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登記於 IATTC 名冊進行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在公約區域內進行轉載時需搭載一 IATTC 觀察員。
2. 執行長應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收受在公約區域內履行 IATTC 觀察員計畫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捕魚實體所屬 LSTLFVs 轉載之運搬船上。

觀察員之指派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以下的資格以完成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 IATTC 養護管理措施具有令人滿意之知識；
 - c. 具觀測及正確紀錄資訊之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舶船旗國之語言具有令人滿意之知識。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
 - a. 盡最大可能，非為運搬船船旗國之國民；
 - b. 具能力履行以下第 5 點所訂的職責；
 - c. 名列執行長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內；
 - d. 非 LSTLFV 之船員或 LSTLFV 公司之員工。
5. 觀察員之職責為，特別是：
 - 5.1 轉載進行前，在擬轉載至運搬船之 LSTLFV 上：
 - I. 查核捕撈公約水域鮪類及類鮪類漁船准證或執照之有效性；
 - II. 查核並記錄船上總漁獲量及被轉載至運搬船上之數量；
 - III. 查核 VMS 的運行及檢查漁撈日誌；
 - IV. 核對船上是否有漁獲物係轉載自其他船舶，並查核該轉載之文件；
 - V. 若有跡象顯示該船有任何違規行為，立即將違規情事報告運搬船船長。
 - VI. 將於漁船上履行前述職責之結果，記錄於觀察員報告中。
 - 5.2 於運搬船上：
 - a. 監測運搬船遵從委員會通過之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核對轉載時之船舶位置；
 - III. 觀察和估計所轉載之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相關 LSTLFV 之船名及其登記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b. 核發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d. 在觀察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將前述總報告送予執行長；
 - e.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6. 觀察員應對 LSTLFVs 漁撈作業及其船東之所有資訊保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聘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7. 觀察員應遵從被指派船舶船旗國之法令規定。
 8. 在不妨礙本計畫下觀察員職責及第 9 點訂定船上人員義務的前提下，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船上人員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章。

運搬船船旗國之義務

9. 運搬船船旗國與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之人員及器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時，允許其接近目前被指派之船舶的下述設備，倘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執行第 5 點所要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通訊設備。
 - c) 提供觀察員包括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其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0. 執行長應以符合任何適用的保密要求之方式，提供運搬船船旗國與 LSTLFV 之 CPC 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副本。

LSTLFVs 轉載時之義務

11. 在天氣狀況許可下，觀察員應被允許登上漁船，並得接近船上必要之人員及區域，以執行第 5 點所要求之職責。
12. 執行長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工作小組和資源評估會議。

觀察員費用

13.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 LSTLFVs 船旗 CPCs 應支應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存入執行長的特別帳戶，執行長應管理該帳戶以執行本計畫；
14. 未依第 13 點給付費用者，將不指派觀察員登上該船舶。